

## 桃園市教師會 函

地址：320桃園市中壢區功學路152號2樓  
承辦人：陳惠心  
電話：03-4351688  
傳真：03-4351688【傳真前請先來電】  
電子信箱：teachertaoyuangroup@gmail.com

受文者：桃園市大溪區美華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6月9日  
發文字號：桃市教師字第1120000118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內壢國中教師會聲明書 (0000118A00\_ATTCH1.pdf)

主旨：本會與內壢國中教師會過往之訴訟，以內壢國中教師會自籌支付和解金、致歉後和解。詳如說明，請惠予公告週知。

說明：

- 一、自105年以來，本會迭遭內壢國中等學校教師會屢興刑事、民事等訴訟，造成會務發展重大阻礙。
- 二、112年5月18日本會與內壢國中教師會進行和解，了結數年來訴訟紛擾。和解條件如下：
  - (一)內壢國中教師會當庭支付和解金新台幣20萬元整。據該會教師會理事長自陳，此款項由該會理監事自籌。
  - (二)內壢國中教師會等5所學校教師會撤回確認會議決議不成立案件起訴(案號：台灣桃園地方法院109年訴字第1878號，莊股；台灣高等法院112年上字492號，團股)。
  - (三)內壢國中教師會致歉，並允諾將「內壢國中教師會聲明書」(如附件)刊登於內壢國中教師會之line群組、臉書粉專、內壢國中校內各辦公室刊登至少30日；並將上開

人事室 112/06/09 14:01



1120003803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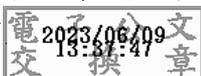
有附件

聲明書以掛號方式發函至桃園市各級學校教師會，且函請桃園市教師會、桃園市各級學校產業工會、桃園市教育產業工會協助轉發各校知悉。

三、依教師法規定，教師組織專指「三級教師會」。過往有心人士散播錯誤概念以致於桃園的教師難以團結，令人遺憾。期待紛擾過後，桃園市教師及各校教師會重歸全國教師會與本會行列，才能真正發揮教師團結能量，促使教師權益最大化。

正本：本市各級學校、本市各級學校教師會(請學校代轉)

副本：本會



理事長 陳俊裕